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859292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补充营运资金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及银行利息共 654.49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